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1600876@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86,034,474.06	3,998,223,959.03	1,373,132,245.83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704,496.44	1,131,687,647.58	559,139,146.36	11.5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0,564.25	-253,446,524.14	-22,220,380.5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02,362,390.74	704,459,882.70	154,969,277.04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7,671.03	19,733,938.23	1,177,959.02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7,972.41	-18,229,205.65	-18,229,205.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90	0.22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356	0.0022	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356	0.0022	10.9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13(其中A股54767户,H股46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4.42	248,680,699	0	未知	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6	115,115,830	25,097,588	质押	41,000,000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5	71,365,976	2,365,976	无	0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7,508,991	7,508,991	无	0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6,377,490	6,377,490	无	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54	3,029,276	3,029,276	无	0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877,247	1,877,247	无	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065,338	1,065,338	无	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708,610	708,61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8	442,575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的沪股通交易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整合优化、提质增效”的管理原则，坚持“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的经营方针，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生产经营保持稳中有进。

顺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丰富了产品结构，拓宽了业务范围。于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于2018年4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发行。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在现有信息显示玻璃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玻璃业务。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拓宽了公司新玻璃产品的应用范围，实现产品种类的多元化以及客户的多元化。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和资产质量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未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升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积极应对超薄玻璃市场竞争，补齐短板，实施生产线改造暨技术升级项目。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龙海玻璃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稳步实施，新一代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建成，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核心装备水平。预计项目将于年内建成并投产。

拓展新能源材料业务，加快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建设。超白光热材料的生产在目前国内玻璃企业中尚为空白。为紧跟光热行业发展趋势，拓宽产品线，公司着力推进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技改专项中央补助资金1亿元的支持及濮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建

设工程预计有望于年内完工。

通过新产品研发，狠抓质量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增节降”工作，生产经营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2,362,390.74 元，同比减少 0.30%；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7,815,921.75 元，同比增加 1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977,671.03 元，同比增加 1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3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3%，比期初降低 1.40 个百分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财政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金融工具方面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编制 2018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方面

本公司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本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且均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产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列报的影响

(1)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490,712,129.45			-490,712,129.45	-
应收账款	531,850,536.95			-531,850,536.95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5,394,947.7 7	1,022,562,666.4 0	1,007,167,718.63
其他应收款	90,685,860.01		-1,802,629.38		88,883,230.63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0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0		0
递延所得税 资产	2,504,761.54		2,782,426.31		5,287,187.85
在建工程	282,004,319.33			13,980.58	282,018,299.91
工程物资	13,980.58			-13,980.58	
负债：					
应付票据	139,568,673.34			-139,568,673.34	
应付账款	572,025,989.83			-572,025,989.83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711,594,663.17	711,594,663.17
预收账款	21,475,187.43	-21,475,187.4 3			
合同负债		21,475,187.43			21,475,187.43
应付利息	3,418,456.33			-3,418,456.33	
其他应付款	373,590,908.16			3,418,456.33	377,009,364.4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38,290,605.36		-11,706,971.5 8		-1,349,997,576.94
少数股东权 益	214,501,306.52		-2,708,179.26		211,793,127.26

母公司资 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余 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 具准则影 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 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7,469,611.05			-7,469,611.05	-
应收账款	204,327,727.83			-204,327,727.83	-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 款	-		-156,945.53	211,797,338.88	211,640,393.35
其他应收 款	31,131,296.66		-310,594.67		30,820,701.9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0.00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 余额
负债：					
应付账款	5,062,801.26			-5,062,801.26	-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				5,062,801.26	5,062,801.26
预收账款	7,813,062.37	-7,813,062.37			-
合同负债		7,813,062.37			7,813,062.37
应付利息	472,432.69			-472,432.69	-
其他应付款	465,380,879.74			472,432.69	465,853,312.4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96,267,053.32		-467,540.20		-1,396,734,593.52

(2) 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对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73,954,816.29	-28,683,561.88	45,271,254.41
研发费用		28,683,561.88	28,683,561.88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